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3 年 02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4年9月07日9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01 日 9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05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年5月 07日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9月16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附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事宜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目的在於鼓勵成績優良學生或救助、慰問罹患重大疾病、遭 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,並由學務長 擔任召集人,必要時得邀相關單位及主計室派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設有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急難慰助金,其相關規定詳列於第五條至 第六條。
- 第五條 优秀學生獎學金之相關規定:
  - 一、提供對象: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大學部及一貫制各年級成績優良之在學學生;但大學部及一貫制須在一年級下學期方可提出申請。
  - 二、申請條件:
    - (一)所修習之課程均達及格分數以上。

(二)詳細評定標準由各系所自訂。

#### 三、分配名額和金額:

- (一)博士班:每所每年獎學金 4 萬元,由各所自行分配,惟新增設博士班,第 1 年分配獎學金以 1/2 額度核撥,若報到人數未達 5 人,則以 1/3 額度核撥。
- (二)碩士班:每系所每年獎學金 2 萬 5 仟元,惟學籍分組之各組核定招生人數 12 人以上且新生報到人數達 8 成者(無條件捨去),則核撥 5 萬元;另新增設碩士班,第 1 年分配獎學金以 1/2 額度核撥,若報到人數未達 10 人,則以 1/3 額度核撥,所核撥之經費由各系所自行分配。
- (三)大學部及一貫制 4 至 7 年級:每班至少取 1 名,10 人以上其後每滿 15 人增加 1 名。第 1 名 5000 元,第 2 名 3000 元,第 3 名 1000 元; 進修學士班亦同。
- (四)一貫制1至3年級:每班至少取1名,10人以上其後每滿15人增加1名。第1名3000元,第2名1000元。
- (五)大學部及一貫制分配名額依當學期在學人數暨每年 3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報教育部之校務資料為原則。
- 四、申請時間與發放時間:每學期開學後4週內由各系所核定錄取名單並送 學務處彙辦;每年4月及11月發放。
- 第六條 為使本校學生因其家庭突遭變故時,由學校提出適當之緊急緊急紓困措施, 並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之愛心,關懷、救助遭遇急難之學生,特訂急難慰助 金:
  - 一、提供對象:本校學生在學期間遭遇意外變故,致生活陷入困境,嚴重影響就學,或意外身故亟需扶助者。
  - 二、前款學生之家庭總收入,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上,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,不予核給。家庭年所得 總額、不動產總額應列計人口之計算方式比照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 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  - 三、同一學生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,申請以一次為限,不得重複。
  - 四、申請時間:於事故發生後3個月內,**由學生或系所**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## 五、申請標準與核發金額如下:

# (一)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:

- 1. 學生因傷病住院未滿7日者,核給新臺幣5仟元;住院達7日以 上者,核給新臺幣1萬元。
- 2. 不幸亡故者,核給新臺幣 2 萬元;因協助執行公務亡故者,核給新臺幣 5 萬元。
- 3.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,核給新臺幣2萬元。
- 4. 配偶、子女亡故者,核給新臺幣1萬元。
- 5. 家庭遭逢重大自然、人為災害等變故者或其他特殊情事,確需學校 救助者,須經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審議,補助金額以5萬元為 上限。
- (二)學生之父親、母親或監護人其中一方有下列情形:一方亡故者,核給 新臺幣1萬元;雙方亡故者,核給新臺幣3萬元。

### 六、檢附證件及審核:

- (一)急難慰助金申請表、全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記事不可省略), 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詢清單。
- (二)依申請原因事實分別檢附下列相關文件:
  - 1. 學生因傷病住院或罹患重大疾病:檢附醫師證明及醫院醫療收費明細表。
  - 2. 學生、學生之父親、母親或監護人其中一方死亡:檢附死亡證明書 及戶籍謄本。
  - 3. 家庭遭逢重大自然或人為災害等變故者:檢附公務機關或災害相關證明文件。
  - 4. 其他急難事件:檢附急難事件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急難慰助金之核定,由學生事務處審核後陳報校長核定發給。必要時 得召開複審委員會議,以委員過半數之決議為核定金額。
- 七、為弘揚本校急難慰助金所揭櫫之愛人助人精神,鼓勵受助者於將來經濟 能力許可時酌情回饋慰助基金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不適用在職專班學生,其獎助辦法另依各所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施行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